

关于广东粤康技术有限公司综合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粤康技术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广东粤康技术有限公司综合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下称“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

根据报告表所述，广东粤康技术有限公司综合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选址于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广珠西路234号三楼，主要从事环境监测服务，业务范围涵盖土壤、水质、空气、微生物、声环境、辐射类等项目，年编制6000份检测报告，具体检测类别及规模见表1。本项目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项目占地面积1036.64平方米，建筑面积1036.64平方米，设置劳动定员50人，不设食宿，每天实行一班制，每班工作8小时，年工作300天。项目不设备用发电机、锅炉、中央空调等设备。项目设备详见报告。

经审查及现场检查，根据环境保护法规、标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批复如下：

一、原则上同意报告表的结论，同意本项目定址建设于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广珠西路234号三楼。

二、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总量及排污口设置应分别满足下列标准和要求：

1、生活污水、实验综合废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2、HC1、硝酸雾（NO_x）、硫酸雾、氟化物、氨、二硫化碳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TVOC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总VOCs无组织排放参照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2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的要求；厂区内NMHC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氨、二硫化碳、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和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新扩改建项目二级厂界标准值。乙腈排放参照执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6废气中有机特征污染物及排放限值。

3、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三、该项目的建设应做好以下污染防治工作：

1、项目厂区内应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实验综合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浴锅等实验设备补充及更换水、纯水制备浓水一起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榄核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榄核河。实验器皿第一次清洗废水、实验配制废水、含重金属的废水样作为实验废液，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不外排。

2、无机废气及实验臭气经通风橱、集气罩收集后，引至一套 15000m³/h “碱液喷淋装置” 进行处理，处理后尾气经 15 米排气筒 (DA001) 排放；有机废气及实验臭气经通风橱、集气罩收集后，引至一套 15000m³/h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处理，处理后尾气经 15 米排气筒 (DA002) 排放；粉状物料调配粉尘、固体破碎/研磨产生的粉尘产生量较少，于实验室内无组织排放；生物安全柜气溶胶经配套的高效过滤排风机(含 HEPA 滤网)过滤后无组织排放；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加盖处理，其产生的臭气无组织排放。

3、优化项目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减少设备产生的噪声对环境的影响，确保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满足要求。

4、实验废液、实验固体废物、废活性炭、废过滤介质经收集

后定期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资质的单位转移处理；纯水制备更换的组件、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分类收集后交由相关处理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管理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按照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要求进行污染控制及环境管理；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污染控制及环境管理。

四、你公司及广东专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应对报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报告表》评价结论负责，建议你公司委托具有环保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并对环保设施的安装、运行、维护、拆除过程中的安全生产负责，建立环保设施台账和维护管理制度，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五、本文件是同意该项目建设的环保许可依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建设完成后，你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及《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穗环〔2020〕102号）规定的程序和内容，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可在接到本文之日起60日内，向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广州市南沙区司法局）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 595 号港口大厦一楼，电话：
020-84983284, 020-39050121）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在 6 个月内
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
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3 年 12 月 5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沙分局、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广东专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